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0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5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87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登記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現場無人應門，稽查未果，乃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8168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5 月

28 日函）寄至訴願人登記地址，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攜帶資料至原處分機關

勞動權益中心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83245 號函（下稱 1

09 年 6 月 8 日函）寄至訴願人登記地址，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攜帶資料至前開

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亦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9 年 7 月 10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851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（下稱勞檢結果通知書），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96030387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主旨漏載處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
市勞動字第 1096112688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
願人不服，由代表人○○○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14 日補具訴
願
書，8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
1096

0303871 號裁處書處分。」惟其係檢附「原處分機關」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
10960

303871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上開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
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
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
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
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
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
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
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
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
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
。.....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
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
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
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72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0 日送達公文通知訴願人受檢，經

由○○大樓管委會代為收受，惟發生公文傳遞疏失，訴願人並未收到此 2 封公文；且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並未另行發文予訴願人之負責人，負責人未收到通知，致未出席受檢。負責人於 109 年 8 月 4 日於戶籍地收到裁處書當日立即連絡檢查員，說明誤會及願意主動提供受檢資料且全力配合執行，實非故意且非規避勞動檢查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8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109 年 6 月 8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勞檢結果通知書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6 日

、6 月 5 日及 6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○大樓管委會傳遞疏失，訴願人未收到檢查通知函，且原處分機關未另行發文予訴願人之負責人；負責人於收到裁處書後，已表明願意主動提供受檢資料且全力配合執行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

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

關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現場無人應門稽查未果，乃先後以 109 年 5 月 28

日函及 109 年 6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15 日攜帶資料至指定地點受檢。

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0 日送達，

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均未於前開所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訴願人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次按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，即生送達效力，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，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，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

以訴願人登記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 109 年 5 月 28 日函及 109 年 6 月 8 日函，該 2 函並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有蓋有該址管理委

員會戳章及管理員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將前開 2 函另行發文予訴願人負責人，惟本件係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勞動檢查，其通知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另將通知送予負責人為由主張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收到裁處書當日即連絡檢查員，表明願意全力配合受檢云云，縱屬為真，亦僅為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